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6/3231/90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9055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懷疑「拐帶兒童」事件

在 2012 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希望當局就近日廣泛流傳的「拐帶兒童」事件提供資料。本文件概述警方近年收到有關「拐帶兒童」的舉報數字及所採取的跟進工作，供委員參考。

#### 有關「拐帶兒童」的舉報數字

由 2007 年至 2011 年，警方共接獲 4 宗「拐帶兒童」的舉報（即拐帶 14 歲或以下兒童），4 名兒童均被尋回。四宗個案中，3 宗涉及父或母把子女帶走和離家出走個案，只有 1 宗涉及陌生人。

上述最後一宗個案牽涉一名男子於 2010 年 4 月在深水埗一公園帶走一名 2 歲女童，警方同日在公園附近尋回該女童及拘捕涉事男子，受害女童並沒有受傷。該男子最終被控「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及「非禮」，罪名成立，並判監禁 3 年。

### 警方就近日流傳的「拐帶兒童」事件的跟進行動

警方一直十分重視失蹤個案，尤其涉及拐帶兒童或失蹤案件，並有既定程序對每宗案件作徹底的跟進處理。若失蹤兒童是 12 歲以下，警方會將案件列作有危險的失蹤人士類別，若即時搜尋不果，更會立刻交由刑事單位跟進。

就每宗舉報、媒體查詢及轉介懷疑有人企圖拐帶兒童的事件，警方已主動作出了解及跟進。本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17 日，警方共跟進了 17 宗個案。經調查後證實 6 宗為誤傳及 4 宗為誤會，並無涉及刑事成份。餘下 7 宗，警方正分別與事主了解事件，以作出適當的跟進，主要是關注有兒童懷疑被人跟踪、搭訕或與陌生人接觸。直至目前為止，未有任何涉及拐帶兒童的案件發生。

此外，警方已作出策略安排，加強適當地區和學校區的巡邏，並會透過各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提供協助和應對措施的意見。警方亦呼籲市民要小心看管同行的兒童，如遇緊急情況應立即致電 999 求助。警方對任何罪案報告都會以嚴謹及認真的態度處理，並會視乎案情及搜集到的證據作出相應的調查。

鑑於近日網上討論區指有懷疑企圖拐帶兒童事件，警方已經在 2012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14 日發出新聞公告及回應傳媒的查詢，詳情請參閱附件。警方接獲「拐帶兒童」案件的舉報，或發現有確實的個案，必定會按照其突發事件信息發放機制，向傳媒發布有關信息。

入境處亦已加強在管制站的查驗工作，有需要時會和警方加強聯繫，防止不法分子將兒童拐帶出境。

## 法例及罰則

「拐帶兒童」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可能干犯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3 條「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罪：以任何方式非法引走、帶走、誘走、騙走或禁錮任何 14 歲以下的兒童，意圖剝奪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合法照顧、看管該兒童的人對該兒童的管有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7 年。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新聞公報

附件

警方非常重視懷疑企圖拐帶兒童事件

\*\*\*\*\*

警方非常重視近日網上討論區指有懷疑企圖拐帶兒童事件。

警方發言人今日（三月十三日）表示，自二月二日開始至今，警方共接獲十二宗懷疑企圖拐帶兒童事件舉報，包括三宗由市民和經學校報警，以及九宗在傳媒查詢後警方主動跟進的個案。

發言人說：「就該等個案，經初步調查後，證實五宗只屬網上誤傳，未有確實事件發生；另外兩宗經調查後，並未發現事件涉及刑事成份，只屬誤會；餘下五宗警方正與有關事主了解事件，以作出適當的跟進。因此，直至目前為止，未有確實證據顯示有拐帶兒童的案件發生。」

「根據我們目前得到的資料，經初步綜合評估後，他們並無關連，亦無一個特定的行事模式，只是個別的事件。然而警方已加強有關地點和學校區的巡邏，並會透過各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和應對措施的意見。」

「警方呼籲市民如發現有可疑人士，又或有任何資料提供，請立即與警方聯絡。警方會嚴謹及認真處理，並會視乎案情及搜集到的證據作出相應的調查。」

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公布第二百二十一號

完

2012年3月13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21時06分

**警察公共關係科**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樓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10/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1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警察網頁 POLICE HOMEPAGE : <http://www.info.gov.hk/police>

本署編號 OUR REF :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60-6100

圖文傳真 FAX : 2200-4306

**傳真首頁 Telefax Cover Sheet**

傳真號碼 Fax No : \_\_\_\_\_  
 收件人 To : \_\_\_\_\_  
 發件人 From : 警察公共關係科當值新聞主任  
 日期 Date :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有關閣下的查詢，現回覆如下：

就今日互聯網上流傳一段有關近日發現小童屍體及指警方隱瞞事件的消息，警方嚴正聲明絕無此事，警方沒有接獲相關舉報，有關消息全無事實根據。警方已對事件展開調查，如證實有人蓄意在網上散布謠言引起公眾恐慌，警方會嚴肅處理。

警方自二月二日開始至今，共接獲十四宗懷疑企圖拐帶兒童事件舉報，經初步調查後，證實六宗只屬網上誤傳，未有確實事件發生；另外三宗並無涉及刑事成份，只屬誤會；餘下五宗警方正與有關事主了解事件，以作出適當的跟進。所有事件均互無關連，亦沒有特定的模式，只屬個別事件。

警方重申，近日多宗懷疑拐帶兒童事件中，直至目前為止沒有一宗有實質證據顯示涉及拐帶兒童，而所有涉及事件的兒童均十分安全，更遑論有發現小童屍體的事件。如警方證實有人蓄意在互聯網上散布謠言，定會依法處理。

警察公共關係科  
當值新聞主任